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林燕琴

《上市公司董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林燕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50823198512113063，为甲方的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2.2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6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条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 (a)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本条款下的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以及乙方的职位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

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签署协议等法律文件则不在此限）。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4.4 先前的服务协议

(A) 本合同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合同前由甲方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

(B) 乙方谨此确认，其并无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合同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如有）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申索赔偿。

4.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4.6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4.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4.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5.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联系人：胡遵法
电话：+8618106939315
电子邮箱：huzunfa@rongtatech.com

乙方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电话：+865925501801
电子邮箱：linyanqin@rongtatech.com

<以下无正文>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Ka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开明
职位：执行董事

此致，

林燕琴

姓名：林燕琴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许开明

《上市公司董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许开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8107100517，为甲方的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2.2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6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条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 (a)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本条款下的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以及乙方的职位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

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签署协议等法律文件则不在此限）。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4.4 先前的服务协议

(A) 本合同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合同前由甲方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

(B) 乙方谨此确认，其并无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合同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如有）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申索赔偿。

4.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4.6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4.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4.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5.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联系人: 胡遵法
电话: +8618106939315
电子邮箱: huzunfa@rongtatech.com

乙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电话: +865925501801
电子邮箱: sales@rongtatech.com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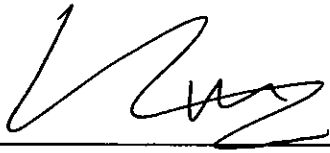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許開河

姓名：許開河

職位：執行董事

此致，

A stylized, cur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u Kai Ming'.

姓名：许开明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许开河

《上市公司董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许开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8210180519，为甲方的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2.2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6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条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 (a)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本条款下的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以及乙方的职位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

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签署协议等法律文件则不在此限）。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4.4 先前的服务协议

(A)本合同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合同前由甲方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

(B) 乙方谨此确认，其并无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合同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如有）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申索赔偿。

4.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4.6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4.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4.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5.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联系人：胡遵法
电话：+8618106939315
电子邮箱：huzunfa@rongtatech.com

乙方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电话：+865925501801
电子邮箱：kaihe@rongtatech.com

<以下无正文>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Ka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开明
职位：执行董事

此致，

许开河

姓名：许开河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于小偶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于小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70103198105041517，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2.2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6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条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a)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本条款下的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以及乙方的职位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签署协议等法律文件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联系人：	胡遵法
电话：	+8618106939315
电子邮箱：	huzunfa@rongtatech.com

乙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电话:	+865925501801
电子邮箱	xiaouyu@xmu.edu.cn

<以下无正文>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Ka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开明
职位：执行董事

此致，

于小偶

姓名：于小偶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林骏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林骏华，马来西亚公民，香港身份证号码R697161(9)，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2.2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6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条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a)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本条款下的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以及乙方的职位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签署协议等法律文件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理。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联系人：	胡遵法
电话：	+8618106939315
电子邮箱：	huzunfa@rongtatech.com

乙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电话:	+85228816601
电子邮箱	carllkh@gmail.com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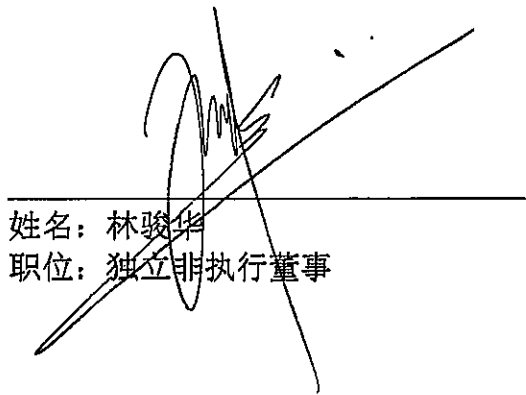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u Ka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开明
职位：执行董事

此致，



姓名：林骏华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黄立勤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黄立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6197310192119，为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2.2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6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董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条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a)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本条款下的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董事会/董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以及乙方的职位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签署协议等法律文件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联系人：	胡遵法
电话：	+8618106939315
电子邮箱：	huzunfa@rongtatech.com

乙方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电话：+865925501801
电子邮箱 hlqfzu@163.com

<以下无正文>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Ka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开明
职位：执行董事

此致，

黄立勤

姓名：黄立勤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傅剑芳

《上市公司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傅剑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50322198511174311，为甲方的监事（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2.2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6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条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a)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本条款下的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以及乙方的职位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先前的服务协议
- 乙方谨此确认，其并无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合同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如有）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申索赔偿。
- 4.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6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4.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联系人： 胡遵法
电话： +8618106939315
电子邮箱： huzunfa@rongtatech.com

乙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电话： +865925501801
电子邮箱： rt-npi01@rongtatech.com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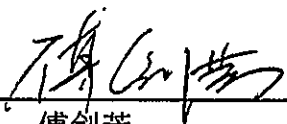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Ka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开明
职位：执行董事

此致，


姓名：傅劍芳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柴菱

《上市公司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柴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证号码220523199005040145，为甲方的监事（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2.2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6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条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a)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本条款下的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以及乙方的职位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先前的服务协议
- 乙方谨此确认，其并无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合同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如有）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申索赔偿。
- 4.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6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4.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联系人： 胡遵法
电话： +8618106939315
电子邮箱： huzunfa@rongtatech.com

乙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电话： +865925501801
电子邮箱： Rt40@rongtatech.com

<以下无正文>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ui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开明

职位：执行董事

此致，

柴菱

姓名：柴菱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静涛

《上市公司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江静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52623197909235313，为甲方的监事（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2.2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 2.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60天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其监事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甲方监事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条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述第(a)段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本条款下的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以及乙方的职位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先前的服务协议
- 乙方谨此确认，其并无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合同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如有）向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申索赔偿。
- 4.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6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7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理。
- 4.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通知

- 5.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电邮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电邮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c) 电子邮件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为其发出日期。

5.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联系人： 胡遵法
电话： +8618106939315
电子邮箱： huzunfa@rongtatech.com

乙方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88号
电话： +865925501801
电子邮箱： jiangjingtao@rongtatech.com

<以下无正文>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Ka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许开明

职位：执行董事

此致，

江静涛

姓名：江静涛